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
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0.7 亿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88 号的房地产（房产面积为 34,220.13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9,998.82 平方米，资产账面值合计约 1.2 亿元）作为抵押。截止目前，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为 0.32 亿元。

鉴于上述授信将于 2016 年 3 月到期，江天精密向该银行申请授信续期，额度改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申请苏州新纶继续用上述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不涉及反担保。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翁铁建先生、任丽英女士将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授信以及担保合同均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55.55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无尘室用精密治具、净化设备、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持有其 51% 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江天精密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翁铁建	23.40
任丽英	12.60
东台信晔泰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北京泰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天精密总资产约 10,653.81 万元，负债总额 8,037.11 万元，净资产 2,61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0.65 万元，利润总额-2,220.24 万元，净利润-1,877.97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江天精密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新纶持有江天精密 51% 的股权，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被担保主体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尽管 2015 年度受国家医药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该公司已经完成向日化、食品包装等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的客户领域转型，并新开发薄壁叠模具、四面

旋转模具等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预计 2016 年度可实现较好盈利。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其资金周转情况。

江天精密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预期履约能力和偿还负债能力，同时该公司自然人股东翁铁建先生、任丽英女士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预计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将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分享该控股公司扭亏为盈的经营成果，本次银行授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拟以其所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88 号的房地产（房产面积总计 34,220.13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9,998.82 平方米）作为抵押，为江天精密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翁铁建先生、任丽英女士将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江天精密业务的发展，同意苏州新纶为江天精密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

1、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常州新纶向银行申请总计为 3.4 亿元的银团授信，并同意常州新纶以自有土地武国用(2014)第 05307 号地块及其在建工程完工后的房产、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公司将对该银团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银团授信实际使用额度 2.7 亿元。

2、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

精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0.7 亿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88 号的房地产(房产面积为 34,220.13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9,998.82 平方米)作为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 0.32 亿元。

3、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常州新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为其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实际使用额度为 0.4 亿元。

4、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为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天精密与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融入不超过 400 万元。根据出资方授信贷款的相关要求,同意苏州新纶为该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已在 2016 年 1 月份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1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如本次拟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担保获批,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批准的担保额度将增加为不超过 6.7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7%;截至目前,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3.4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